**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98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學生能參與產業界實習，累積產業界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產業界服務，特依**「**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參與校外業界實習時，其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若有特殊狀況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三、學生參與業界實習，該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及意外保險等相關資料。

四、學生參與業界實習需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後，除非重大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隨意退出。

五、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予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六、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校外實習」課程為畢業門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1. 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化材業界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以上，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化材專業實習」課程及「化材實務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為期4.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職場見習：學生實習前須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評估合格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80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若審核不通過者，需重新提出實習申請。
4. 專案實習：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1. 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國科會計畫、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或國際產學案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含）以上。
	2. 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
	3. 參與實務專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佳作以上獎項，每案至多認列3名。

七、凡參與第六條第一、二款之校外實習課程者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業界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

（二）學生實習輔導老師依其實地訪評狀況，給予學生B項成績。

（三）業界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上述A與B項成績核訂實習學生的學期成績。

八、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分可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不得抵免本系之必修學分。

九、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十、凡依第九條申請免修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提出申請資料，經由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初審通過，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及教務單位複審後，方為完成免修程序。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